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聲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睿駿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聲字第79號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……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「（第1項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為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0條明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又聲請法官迴避制度，其目的無非在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，若該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周泰德法官前於審理另案聲請人提起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84號案件，以聲請人起訴不合法，駁回聲請人之訴，惟該案牴觸銓敘部組織法、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規定，遭聲請人向憲法法庭提起憲法訴訟，故周泰德法官之特定審理情節，素與聲請人有所嫌怨，涉有迴避事由，其參與本院115年度聲字第79號裁定，難期公允，爰聲請周泰德法官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本案訴訟（即本院115年度聲字第79號聲請迴避事件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在案，有本院案件明細資料在卷可稽。本案訴訟既經審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於115年9月7日之本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鄧德倩

法　官　邱士賓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